

目 录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第 3—3 页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5〕5397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镇洋发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镇洋发展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镇洋发展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的规定编制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手续费等（利息收入 按负数填列，利息费 用、手续费按正数填 列）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一) 在财务公司存款	9,842,946.65	294,879,472.83	231,193,508.76	73,528,910.72	-224,348.09
	(二) 向财务公司借款	70,027,416.67	233,041.67	70,260,458.34		260,458.34
	1. 短期借款	70,027,416.67	233,041.67	70,260,458.34		260,458.34[注 2]
	2. 长期借款					

[注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注 2]2023 年计提利息金额 27,416.67 元于本期支付

法定代表人：

沈曙
光沈
印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远
张远
印张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丹
赵丹
印赵丹